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吳珮妃

電話：06-6322231#6534

傳真：06-6327117

電子信箱：agrb3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畜字第1141690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業部函影本1份(169078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通知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6-1條規定之期限將至，惠請貴所（會）針對轄區內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尚未達5%之畜牧小場，儘速宣導並協助依規定完成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2月4日農牧字第1140254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畜牧小場係為飼養豬隻20頭以上未滿2,000頭或牛隻40頭以上未滿500頭之畜牧場，全國總列管之畜牧小場逾4,500場，請貴所（會）加速輔導畜牧小場達成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6-1條規定所訂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5%目標，以避免畜牧小場於法定限期日（114年12月27日）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。
- 三、畜牧場若已停業，請貴所（會）確實掌握該場是否已無排出畜牧廢水；該場若欲復業，則需先完成旨揭資源化規定之申請方可復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

副本：本局畜產科

麻豆區公所

114/12/10



1140022868

麻豆區公所

114/12/10



1140022868